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

2023 年 8 月 30 日